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 [編纂] 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 [編纂] 已於該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 [編纂] 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之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 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105,59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105,59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 10% 後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105,594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5,594,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
2. [編纂] 估計 [編纂] 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相關估計 [編纂] 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撇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 [編纂] 相關開支約26,754,000港元後，根據 [編纂] 股新股份及按指示性 [編纂] 分別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之下限及上限)及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即 [編纂] 10% 後之 [編纂]) 及計算。估計 [編纂]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編纂] 股股份(預期於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